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60 号

滑县未来时代装修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KC7WN8U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五洲时代广场 18 号楼

负责人：张春朝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一辆发动机编号 C490BPG-16075393 的无环保车牌 国二叉车正在搬运板材作业，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， 河南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指导 意见（豫环文[2017]297 号），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（第 12 号），2025 年 7 月 7 日由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 法事实。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负责人身 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，2025 年 7 月 7 日由滑县未来时代装 修装饰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。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 2025 年 7 月 7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 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

第四款：“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，划定并 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”。的规定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 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”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：“违 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， 由城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”。的规定， 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使用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拒不 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 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0 日